

#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5 年出納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名額：

(一)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擇優錄取。

(二)本職缺預估 115 年 2 月 11 日以後出缺，倘因故現職人員未離職，本校保有取消甄補之權利。

三、職稱：**出納組長**。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五、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六、資格條件：

(一)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具工作熱誠、品性端正、負責盡職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執行職務輪調分配及調整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五)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六)需具備電腦 (Word、Excel 及 Internet) 網路操作能力。

(七)具總務處出納、事務、財管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21 號)

八、工作內容：

(1)承辦總務處出納業務。

1. 現金、零用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2.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3.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4. 編製現金結存表、差額解釋表等事項。

5. 員工各項薪資請領發放、零用金保管及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等相關事項。

6. 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

7. 所得稅、二代健保代扣繳及申報上傳等事項。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最遲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前檢附第八條證件影本，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總務處出納組長職缺」，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逾期、必要證明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報名，聯絡電話:23639815 轉 18，聯絡人:黃主任。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意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線上點選應徵後，請掃瞄上傳本簡章第十點之繳附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電話：(02) 2363-9815 轉 18，聯絡人:黃主任。】。

(三)非現職人員請將簡章第十點之繳附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請檢齊相關應備表件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人事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21 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資料」)。

(四)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電話通知甄選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 十、繳附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一)報名表(請貼妥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個人自傳。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四)現職派令影印本。

(五)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六)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印本。

(七)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八)兵役證件、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附)。

##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報到，8 時 40 分開始電腦測驗，電腦測驗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請考生預留口試時間斟酌請假。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70%)及電腦操作(30%)方式辦理，口試時間 8-10 分鐘、電腦操作 30 分鐘。口試編號依收件順序憑辦；依儀容舉止、專業知能、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處理問題、電腦打字操作等項目評定，並按總成績決定成績錄取及順序。

(二)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 80 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 十二、甄選結果：

- (一)本校甄選完成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三、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五)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七)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二、(五)規定，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 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十四、其他事項：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5 年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月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現職 機關		職稱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地址					電話	(0):
E-mail						(H):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起迄期間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人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 3 年獎懲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職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英檢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證件、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5 年出納組長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5 年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有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形。
-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5 年組長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公務員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

一、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具有專業證照立即主動申報，兼職行為須於事前簽准，如有違反，願接受懲處。

二、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

- 是。（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否。

三、本人目前是否兼職（含兼課）：

- 是（請檢附前經核准文件影本）  
否

四、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或有兼職行為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訂定。
- 二、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應先予撤職。」。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三) 依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職（課）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四)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
- (五)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三、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者，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